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年部门工作考核的意见

一、学年部门工作考核标准

(一) 学院（直属系）（含院、系负责人）工作考核指标

1. 学院（直属系）基础工作指标：招生, 就业；各类竞赛与获奖；聚焦专业特色发展有影响力的成果与特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项目与数量；学生培养质量各项指标；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情况；

2. 推进“立德树人”育人目标和任务的成果与特色；

3. 教学改革情况：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自我评估；课程体系的改革；各类市级专业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进展情况；课程思政、“活力课堂”建设基本情况等；

4. 质量控制情况：“听课、开课、评课”参与度；质量标准建设；教学组织运行的规范性等；顶岗实习的管理监控等；

5. 队伍建设与培养；

6. 社会服务与创收工作；

7. 师德师风建设与工作表现；

8. 部门法制学习教育工作以及开展的普法教育相关活动。

(二) 行政部门（含部门负责人）工作考核指标

1. 部门基础工作情况（部门内部管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部门年度工作指标达成度等）；

2. 部门年度开展重点工作的基本思路、工作状况与自我评估；

3. 年度工作部门为学校发展的贡献度以及在校内有普遍公认的影响的工作项目及成效；

4. 师德师风建设与工作表现；

5. 按照学校法制工作要求，处理相关涉事法务事务等工作。

二、考核办法

1. 对标考核指标，做好部门工作总结，并将电子版报人事处；

2. 召开助理以上干部述职交流会；

3. 由到会人员进行测评打分；听取主管校领导评价意见；
4. 测评结果作为部门工作与负责人的考核依据。

三、时间安排

学年结束前 2 周完成。

人事处

2021 年 6 月 20 日